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10.22—2009  
部分代替 GB/T 2910—1997

GB/T 2910.22—2009

##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 22 部分：粘胶纤维、某些铜氨纤维、 莫代尔纤维或莱赛尔纤维与亚麻、 苧麻的混合物（甲酸/氯化锌法）

Textiles—Quantitative chemical analysis—  
Part 22: Mixtures of viscose or certain types of cupro or  
modal or lyocell and flax of ramie fibres  
(method using formic acid and zinc chloride)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 
第 22 部分：粘胶纤维、某些铜氨纤维、  
莫代尔纤维或莱赛尔纤维与亚麻、  
苧麻的混合物（甲酸/氯化锌法）  
GB/T 2910.22—2009
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 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  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  
2009 年 9 月第一版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\*  
书号：155066·1-38558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/T 2910.22—2009

2009-06-15 发布

2010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# 6.1 40℃法

将试样迅速放入盛有已预热温度为40℃±2℃的甲酸/氯化锌溶液的三角烧瓶中,每克试样加100 mL甲酸/氯化锌溶液(4.1),盖紧瓶盖。摇动三角烧瓶,浸湿试样,在40℃±2℃下放置2.5 h,每隔45 min振荡1次,共振荡2次。

振荡最后一次,用已知干燥质量的过滤坩埚过滤三角烧瓶中的残留物,用20 mL 40℃的甲酸/氯化锌溶液(4.1)清洗三角烧瓶中的残留物。用40℃水把残留物全部移入过滤坩埚中,用抽滤装置抽吸排液,再用40℃水充分清洗,用100 mL稀氨水溶液(4.2)中和,并使残留物与溶液充分接触10 min,用抽滤装置抽吸排液,用冷水清洗至中性。每次清洗先靠重力排液后,再用抽滤装置抽吸排液。

烘干过滤坩埚和残留物,冷却,称重。

注:对于40℃法难以完全溶解的混合物,可采用70℃法。

### 6.2 70℃法

将试样迅速放入盛有已预热温度为70℃±2℃的甲酸/氯化锌溶液的三角烧瓶中,每克试样加100 mL甲酸/氯化锌溶液(4.1),盖紧瓶盖。摇动三角烧瓶,浸湿试样,在70℃±2℃下放置20 min±1 min,期间振荡2次。

振荡最后一次,用已知干燥质量的过滤坩埚过滤三角烧瓶中的残留物,用10 mL 70℃的甲酸/氯化锌溶液(4.1)清洗三角烧瓶中的残留物。用70℃水把残留物全部移入过滤坩埚中,用抽滤装置抽吸排液,再用70℃水充分清洗,用100 mL稀氨水溶液(4.2)中和,并使残留物与溶液充分接触10 min,用抽滤装置抽吸排液,用冷水清洗至中性。每次清洗先靠重力排液后,再用抽滤装置抽吸排液。

烘干过滤坩埚和残留物,冷却,称重。

注:对于某些难以溶解的高湿模量纤维与麻纤维的混合物,在70℃±2℃条件下可适当延长时间。

## 7 结果计算和表示

结果计算和表示按GB/T 2910.1规定。

亚麻*d*值为1.07,苧麻*d*值为1.00。

## 8 精密度

对于均匀的纺织材料混合物,在95%置信水平下,本方法置信界限不超过±1。

## 前 言

GB/T 2910《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》包括以下部分:

- 第1部分:试验通则;
- 第2部分:三组分纤维混合物;
- 第3部分:醋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丙酮法);
- 第4部分:某些蛋白质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次氯酸盐法);
- 第5部分:粘胶纤维、某些铜氨纤维或莫代尔纤维与棉的混合物(锌酸钠法);
- 第6部分:粘胶纤维、某些铜氨纤维、莫代尔纤维或莱赛尔纤维与棉的混合物(甲酸/氯化锌法);
- 第7部分:聚酰胺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甲酸法);
- 第8部分:醋酯纤维与三醋酯纤维的混合物(丙酮法);
- 第9部分:醋酯纤维与三醋酯纤维的混合物(苯甲醇法);
- 第10部分:三醋酯纤维或聚乳酸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二氯甲烷法);
- 第11部分:纤维素纤维与聚酯纤维的混合物(硫酸法);
- 第12部分:聚丙烯腈纤维、某些改性聚丙烯腈纤维、某些含氯纤维或某些弹性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二甲基甲酰胺法);
- 第13部分:某些含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二硫化碳/丙酮法);
- 第14部分:醋酯纤维与某些含氯纤维的混合物(冰乙酸法);
- 第15部分:黄麻与某些动物纤维的混合物(含氮量法);
- 第16部分:聚丙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二甲苯法);
- 第17部分:含氯纤维(氯乙烯均聚物)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硫酸法);
- 第18部分:蚕丝与羊毛或其他动物毛纤维的混合物(硫酸法);
- 第19部分:纤维素纤维与石棉的混合物(加热法);
- 第20部分:聚氨酯弹性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二甲基乙酰胺法);
- 第21部分:含氯纤维、某些改性聚丙烯腈纤维、某些弹性纤维、醋酯纤维、三醋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环己酮法);
- 第22部分:粘胶纤维、某些铜氨纤维、莫代尔纤维或莱赛尔纤维与亚麻、苧麻的混合物(甲酸/氯化锌法);
- 第23部分:聚乙烯纤维与聚丙烯纤维的混合物(环己酮法);
- 第24部分:聚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(苯酚/四氯乙烷法);
- 第101部分:大豆蛋白复合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。

本部分为GB/T 2910的第22部分。

GB/T 2910—1997由以下标准代替:GB/T 2910.1,GB/T 2910.3,GB/T 2910.4,GB/T 2910.6,GB/T 2910.7,GB/T 2910.8,GB/T 2910.9,GB/T 2910.10,GB/T 2910.11,GB/T 2910.12,GB/T 2910.13,GB/T 2910.14,GB/T 2910.15,GB/T 2910.16,GB/T 2910.17,GB/T 2910.18,GB/T 2910.19和GB/T 2910.22。

本部分与GB/T 2910.6共同代替GB/T 2910—1997《纺织品 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》第7章,与GB/T 2910—1997的第7章相比,有如下差异:

- 范围中去除了棉。